

保障公帑合理運用以及言論自由的公共廣播政策

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成員黃世澤先生  
就香港電台前途問題  
向香港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之書面申述

2009年11月17日，香港

## 利益申報聲明

本人在此作出利益申報

本人現為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成員

本人現為香港電台第一台節目《講東講西》客席主持

## 一、公共廣播政策應有原則

在作出書面陳述前，本人須先申明任何公共廣播政策應有的準則。

1. 公共廣播不應與商業廣播作出競爭，公共廣播的主要目的在於補足商業廣播的不足，確保社會上每一族群享受廣播的權利，以及擴闊社會不同的文化內容。
2. 由於公共廣播資金來自公眾，因此，公共廣播內容必須反映社會不同的觀點，亦因此，公共廣播絕不可以為政府政策作出宣傳，此乃西方國家抱持的公共廣播準則。

本陳述乃根據上述原則而作出。

## 二、公共廣播機構宣傳政府政策實屬濫用公帑

在西方國家中，大部分國家的公共廣播機構都不承擔任何政治任務，現時較明顯承擔政治任務之廣播機構，只有由美國國務院根據《外交授權法》營運，由美國國務卿擔任當然委員的美國國際廣播委員會（Broadcasting Board of Governors）督導的一系列廣播機構，以及英國廣播公司全球服務（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World Services）收取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（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）資助情況下，擔任政治宣傳任務。

但美國國際廣播委員會屬下傳媒，亦由於其政治任務，全部禁止向美國本土廣播，包括本身屬公務員體制的美國之音（Voice of America）在內，都不可以向美國本土廣播。而英國廣播公司全球服務，無論其人員及運作都與英國廣播公司本土服務不同，其主要針對對象亦為英國本土以外人士，以及前英國殖民地的英國國民，香港主要對手新加坡，甚至撥出一條FM頻道，完全轉播英國廣播公司有關節目內容。故此，有親共政治團體，要求香港電台承擔為政府政策宣傳任務，此論調曲解公共廣播原意，除非有關廣播屬對外廣播，具備外交角色，否則香港電台絕不可以承擔宣傳政府政策責任。現時替政府製作節目的重任，應移交政府新聞處自行負責。在政府新聞處已經存在下，堅持由香港電台來宣傳政策，這根本是濫用公帑。

而政府建議的節目顧問團建議，在顧問團權責不清情況下，加上現時政府缺乏應有自律，經常以這類公職作為政治酬庸工具，有關顧問團隨時作出有違公共廣播精神的建議，製造不必要的政治鬧劇，本人極度反對有關建議。

## 三、公共廣播機構應為弱勢社群而營運

事實上，現時香港的商業電視台，不單節目品味低下媚俗，觀點一面倒傾向政府不反映市民聲音，而且對弱勢社群以及少數族裔缺乏照顧。現時香港

的商業電台，既沒有推介古典音樂等文化節目，亦沒有針對香港幾個大少數族裔，包括菲律賓、印尼、印度、巴基斯坦等的特殊廣播。在數碼地面廣播推行後仍未有改善，情況令人失望。

因此，香港電台不單要維持《頭條新聞》、《薇微語》等優質時事節目，不要令親政府政治觀點獨霸大氣電波，亦應將現時用作製作《警訊》等節目資源，移作製作西班牙語、印尼及馬來語、淡米爾語、興都語等廣播，以及推出一些文化通識節目，例如古典音樂的導賞節目等。

有部分政客對《頭條新聞》的方針有微言，此乃部分人心胸狹窄的緣故，香港市民斷不能遷就這一小撮心胸狹隘人士。

香港電台的編輯方針，最終應仿照澳洲特殊廣播服務（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s

Corporation），向香港的少數族裔以及弱勢社群提供廣播服務，並製作一般商營電視台基於缺乏商業贊助為理由，不願投放資源製作的節目，例如文化藝術有關，或涉及政治評論的節目。

由於這定位，未來香港電台在接受贊助上，應容許香港電台接受慈善基金，包括與商業機構相關連慈善基金的贊助，亦准許香港電台自行向市民募集捐款，減輕對公帑的需求。由於商業機構相關連慈善基金，其運作方式與商業機構市務部門不同，因此不會對商營廣播機構構成直接競爭。新香港電台亦應享有與慈善基金等同的稅務優惠以及財務監管，而非沿用現時政府部門的使用的會計準則。

#### 四、香港電台第六台（英國廣播公司全球服務）前途

為了維持香港的英語水平，以及香港的競爭力，本人促請電訊管理局應考慮將現時香港電台第六台，亦即英國廣播公司全球服務，由現時的AM頻道調往FM頻道播出，鼓勵市民透過聆聽電台廣播學好英語。新加坡共和國作為獨立國家，獨立三十多年仍然維持英國廣播公司在當地的廣播，香港應仿效新加坡的同類做法。現時缺乏FM英語頻道，這情況實在有種族歧視之嫌。